中央同意薄一波、罗瑞卿两同志《关于中央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》

1953.01.11

各中央局、分局并转各省、市、区党委：

薄一波、罗瑞卿两同志1月2日《关于中央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》阅悉。中央同意这个会议对于若干劳改政策及各项具体办法的决定，兹转给各地，望依照实行。

中央

1953年1月11日

主席并中央：

中央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业已成立，以薄一波为主任委员，罗瑞卿为副主任委员；徐子荣、王观澜、李范五、刘澜波、李葆华、王首道、王怀安、李楚离、吕正操、李天焕、卓雄11位同志为委员，卓雄同志兼管办公室。并于12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，研究了目前劳改工作情况，作出了今后工作的几项决定，兹报告，请批示。

（一）目前情况：

一、全国已投入生产的犯人截止目前为××万人，占押犯总数73.7%，按生产种类分计：农业××万人，有千人以上农场××处，其中5000人以上××处，超过万人者×处，共拥有荒地×百万亩，垦种面积已达××万余亩；水利、筑路工程队××个，××万余人，其中万人以上的×个；工矿窑业××所，××人，大者千余人，一般的三、二百人不等；临时性的手工业生产尚有××万余人。

生产自给的犯人到本年底可达××万余人，占投入生产犯人数80%，占押犯总数51%。东北、华北可基本自给，华东、中南、西北、内蒙均在45%左右，西南较低。自给总值××亿元，相当于××万犯人一年当中囚粮供给的全部。但这种自给是不稳固的，发展也是不平衡的，大体有三种情形：

第一，建立早，有基础，生产所得除自给外，尚有盈余积累，可进行再生产者，如沈阳监狱工厂，这是个别的；第二，已铺开了生产摊子，开始收益，可解决部分的犯人供给，但要继续生产或扩大生产，以巩固既有成果，尚需给以相当支持；第三，生产很不稳固的，生产继续时则能自给，生产中断则将全部吃光。

以农业生产为主，逐步由分散走向集中的方针，各地执行中已证实是对的。第一，向西北、华北西部、东北北部偏僻地区集中，这是劳改工作会议指出的方向，在此地区筹备中的新农场有××座，总面积约××万亩，5年内能分批投入犯人××万。

第二，向有发展前途的生产单位集中。有相当规模的集中，才能有长远计划的发展生产，于国家经济建设有利，更利于彻底改造罪犯成为新人。但在由分散走上集中的道路上仍存在一些困难和必须解决的问题。

1.扩大建立农场问题：目前土地不感困难，东北北满、华北绥蒙、西北青海、宁夏及西南四川、西康交界地区，都有大量荒地，具有建立农场的良好条件。其困难是交通不便，所需农具，种子以及吃粮都需外边运去；土地都是生荒，人力开荒数量有限，需配备一定数目的农业机器和牲畜；建筑大量房屋等；因此，基本建设投资增大，周转慢。根据以往经验，头一两年主要建场准备接收犯人和开始部分生产，需第三年才能开始大规模生产，因此，两三年内难以生产自给。

2.水利问题：办农场水利很重要，但大规模修筑目前有困难，只能在经费允许情况下逐年扩大，工程测量设计技术人员亦必须水利部门协助解决。

3.经费问题：普遍反映经费不足，按各地预计1953年犯人总数将达×××万人，生产及行政费预计共需约×××余亿。计：（1）新建和预计发展的重点生产单位，要求按生产规模和生产要求作重点投资者，共有××个单位，约需×××亿；（2）现有生产单位需继续支持，始能巩固生产，要求给予适当的补助投资者，共有××个单位，约需××亿；（3）不能解决生产对象必须暂时养起的犯人，连全国劳改干部供给等全部行政费约需××亿。

4.生产的管理与领导问题：劳改生产日益发展，任务更为复杂繁重。过去是努力投入生产使犯人不坐吃闲饭和担负犯人管教工作，目前部分生产单位已是具有相当规模的企业，据现有材料估计，劳改生产企业固定流动资金总值约××亿（犯人已吃掉者除外），生产管理机构，劳改干部按5％的比例配备，尚缺约××至××人，必要的管理制度未建立起来。产品推销，技术指导，财务管理都存在许多问题，因此，机构必须适当扩大与加强。但任务很大，非一两个部门所能管好，必须财委各专业部门参予领导，尽力支持。

二、贯彻劳改政策上：对犯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上，打骂体罚、违犯政策、敌我不分等现象已逐渐得到纠正，只分散在专、县小的劳改单位中仍有不同程度的存在。大部犯人经过一定时间的强迫劳动与思想教育之后，有了改造自己的愿望和表现，低头认罪积极劳动，并进一步坦白罪恶，交出隐匿资财、武器等，养成了劳动习惯，刑满释放后，真正改邪归正。证明只有正确贯彻政策，大部罪犯是可以改造的。另外，也有部份顽固分子，反动思想熏染很深，对抗改造；或释放后就业困难，继续为非作歹，反复捕、放，社会反映不好，有失改造意义。因此，执行劳改政策中还存在几个具体问题，需进一步明确规定：

1.死刑缓刑罪犯，缓刑期满后处理问题：据现有材料统计，全国约××名，占犯人总数1.65％，应根据刑期表现分别处理：（1）确有改造自己之表现又具有改造前途者，改判10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（2）无拒绝改造之表现亦无好的表现者，改判无期徒刑或15年以上有期徒刑；（3）坚持反动立场拒绝改造者，须按情节轻重决定再缓刑一两年或立即执行。以上以第二种占大多数，后者占极少数，为慎重起见，批准权限，一律归省（市）级掌握。并注意全面交代政策，防止发生偏差。

2.有期徒刑罪犯刑满后处理问题：刑期满或将满犯人，据南京、旅大、松江、河北等地统计，两年以下刑期案犯，占押犯总数30％左右，估计全国约有××万，其中大部是一般刑事犯。应按反革命犯从严，一般刑事犯从宽的原则，分三种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1）劳动改造中表现较好，坦白彻底，已有转变，且有家可归或有正当职业者，按期释放。其中个别表现稍差的反革命犯，可建议当地再给以短期管制。

（2）刑期满后自愿留场生产者，应全部收留。案情较轻之社会流氓小偷，虽表现较好，已有转变，本可按期释放，但释放后无家可归不能就业，尤其家居大城市者，应一律争取留场（队），或以省（市）为单位另行组织其继续生产。但待遇应与犯人有区别，必要的管理制度、考核制度则仍应保持。其中技术人员和家庭困难者，亦可先予照顾，允其接家属，安家立业，建立新村。

（3）释放后有旧习复发继续危害社会之可能者，应一律不予释放。例如：坚持反动立场，仍有危险性之反革命分子，劳改中表现不好，尚未彻底转变，又无法就业无家可归之惯匪、惯盗、惯窃、素无正业之游民等，应强制其长期劳动改造，而后视其转变情况再分别处理。一般说，应争取逐渐走上第二类犯人的道路（有偿劳动的留场生产）。这对巩固社会治安，彻底改造罪犯成为新人都是有利的。

（二）会上研究了以上情况并作出以下几项决定

一、考虑到目前已有××万犯人投入各种生产，摊子很大，现在各级公安部门管理此项工作的机构尚只是处、科组织，实难胜任管好，认为应即决定中央成立劳动改造工作局，隶属中央公安部建制，负责全国劳改生产的大体规划和犯人思想教育改造工作，同时作为中央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。设局长 1 人，由公安部调配，副局长 3 人，由财政部、农业部、水利部各调配 1 人。其余干部、工作人员由公安部和有关财经部门商请中央组织部、人事部解决。各大行政区和集中犯人较多的省市，视工作需要亦可本着此精神成立劳动改造工作处。但干部编制均必须以精简为原则，把主要力量放在直接生产单位以加强具体经营机构。

二、劳改生产日益发展，规模很大，任务十分繁重。因此，劳改生产管理及领导上必须是：第一，依靠地方省市具体经营；第二，依靠中央农业、水利、财政、林业、燃料等各有关部门。各专业部门也必须重视劳改生产工作，有责任尽力支持。其发展方向应是逐渐过渡到移交给各专业部门直接负责经营，劳改部门仅负责犯人管理教育。但目前各部均反映无此力量，决定现时能移交而对方又愿接管者可即办接交，现时不能接受者仍由各级劳改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负责管理。

三、劳改经费：目前国家财政尚有困难，财政部已预订 1953 年全国劳改经费控制数字为××亿元，比之公安部按各地预算核减后所定数字尚差××亿元，决定由公安部门再加计算核减以××亿元为标准，如实有困难，可略为增加一点，但不能突破太高。令各地重新作出周密计划，本需要办又能够办者尽先办，实在不能办的缓办或不办的精神合理使用之。

四、各地劳改生产单位的干部太少，很难管好犯人，且带有危险性，应首先按原规定 5%的比例配全，请中央组织部指示各地解决，以充实劳改机构，加强领导骨干。办法：请各地党委组织部门以能担任工作的荣军干部、军队转业干部及区乡干部中抽调一批；请各有关专业部门协助解决一部分财经干部骨干。此外，犯人中确已改造好的技术人员，各劳改业务部门可经过慎重选择争取使用。

薄一波
罗瑞卿
1953 年 1 月 2 日